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扩展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7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服务期间，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第三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遭受精神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项下的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累计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在主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累计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额在主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